**关于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

本基金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第一次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15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自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第二次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9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29日终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